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
復健部物理治療實習生收訓規範

107.9.教學組製

實習資格：

各大專院校物理治療系大三課程皆學習結束，並合格者。

實習期間：

上學期：7月至11月

下學期：11月至隔年3月

上下學期各18周

名額：

每學期8人，實際名額及合作院校得視實習單位情況作調整。

條件：

- 1.實習生需依規定時間上下班，工作內容比照院內物理治療師。
- 2.學生於實習期間食宿、交通、疾病治療概由學生自理。
- 3.實習結束由實習單位給予實習成績，評分項目包括：工作態度、專業能力、書面寫作、學習研究、溝通協調及測驗成績等。
- 4.另建實習須知，每年修訂。

報到：

於實習第一天洽教研部 鄭倩樺 副管理師

承辦人：

實習生教學計畫主持人 復健部 賴禹霖 物理治療師

TEL：03-5326151 分機 3504